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變更授權代表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2023年7月12日有關於(其中包括)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的公告。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29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委任韓慧麗女士(「韓女士」)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韓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韓慧麗女士，50歲，瀋陽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高級經濟師。

韓女士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營業室副主任、營業室主任、總行會計結算部主管、總行專職講師、總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總行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正總級)、管城支行副行長(正總級)、總行培訓中心主任(正總級)，現任董事會內審辦公室主任兼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韓女士曾在河南省豫發信用社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韓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證明，不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章程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聘任為董事會秘書的情形，與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韓女士擔任董事會秘書的生效日期，將自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證明，且其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後開始。在此之前，本行董事長趙飛先生將繼續代為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香港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考慮到韓女士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熟悉本行的整體業務與運作，本行認為韓女士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韓女士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行已就韓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香港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申請，條件為(其中包括)韓女士自其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必須得到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的協助。韓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將自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後開始。本行將適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就韓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魏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魏偉峰博士，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博士自2023年7月擔任本行的公司秘書，於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魏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4月29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委任韓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韓女士正式履職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魏博士將辭任授權代表職務，而擔任授權代表之替代人。在此之前，魏博士將繼續擔任授權代表，本行將適時就韓女士擔任授權代表的生效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